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檢舉制度實施要點

113 年 4 月 24 日簽奉 董事長核定

115 年 3 月 11 日簽奉 董事長核定

一、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誠信經營、透明之組織文化，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第九條規定，使本基金處理檢舉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舉管道

本基金應於官網公告下列檢舉管道，提供檢舉人向本基金提出檢舉：

(一)書面：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auditor@tigf.org.tw。

(三)電話：檢舉專線 (02) 2395-7088 轉 5153。

三、受理專責人員

為使檢舉制度有效落實，本基金指定稽核人員為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人員。

四、檢舉事項類別

本基金受理檢舉事項之類別如下：

(一)侵占或挪用公款。

(二)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本基金財物。

(三)偽造文書致本基金受有損害。

(四)洩漏本基金機密或同仁資訊。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六)其他行為違反法令或本基金相關規定之虞之情事。

五、檢舉原則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可聯絡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事證。

以電話檢舉者，由受理專責人員作成檢舉紀錄。

六、不受理或停止調查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調查小組判定後，本基金得不予受理或停止調查，惟仍應錄案備查：

- (一)冒名或匿名檢舉。但檢舉人所提檢舉事項具體，且附具可供調查證據或資料，仍得受理。
- (二)案件屬惡意攻訐或無具體內容。
- (三)同一事由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由正在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行政簽結者，停止調查。
- (六)非屬第四點所列檢舉事項類別。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

檢舉案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如下：

(一)案件之保密

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檢舉資料、內容及參與調查人員，本基金應予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二)案件之處理

- 1.受理專責人員應於檢舉後立案，並於二十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
- 2.檢舉案件如非屬本基金主管事項時，受理專責人員應於檢舉後二十日內簽奉董事長核定後，儘速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

(三)調查小組之組成

- 1.被檢舉人為總經理以下員工，應簽報董事長組成調查小組後進行調查。被檢舉人為董事或監察人，應陳報非案關監察

人組成調查小組後進行調查。前述程序如無法行使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處。

2. 檢舉案件得視其涉及專業或複雜程度，委請內部具專業之人員或外部機構、專家學者等輔助調查。

(四) 調查期限

調查小組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簽請董事長核定後延長，如被檢舉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則應陳報非案關監察人核定後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五) 調查過程處理

調查小組在進行調查工作時，得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相關單位亦應配合調查，提供必要之文件及資料。

(六) 調查結果處理

調查小組應就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及答覆內容，自檢舉人提出檢舉後六個月內，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七) 調查報告後續處理

1. 如經調查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其行為或為適當之處置。其情節重大者，除提報本基金董事會外，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基金之權益及名譽。
2. 非案關監察人完成之調查報告，除提報本基金董事會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3. 本基金於作成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申訴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4. 對於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應責成本基金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八、紀錄保存

本基金對於檢舉案件之立案、受理及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製作紀錄，並應妥善保管及存檔，其資料至少保存五年。如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爭議或訴訟者，案關資料應保存至爭議或訴訟結案後五年。

九、檢舉人保護

本基金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陳報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十一、獎勵與懲處

對檢舉人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基金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二)如檢舉人為本基金員工，經調查有誣陷、虛偽陳述、惡意指控，或故意洩露檢舉內容，致影響本基金或他人權益者，得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十二、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基金應定期辦理本要點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使本基金人員瞭解本基金之檢舉制度。

十三、未盡事宜及重大公益事項之處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應適用各該法令或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如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行為，應適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其處理及調查程序與相關作業規範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